

會計室

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廿九日

年 月 日

收文

字第

號

浩 十 廿 五 心 取

辦 批 辦 擬 由 事

為查積庵農場二十七年年度搬運之物臨時費開列於後支附
二十六年度結存部信應補亦追加自續清查與辦理見復件

查此案已准審計處函送核准通和徑以施廳建
會字二六六號令發在案本件抄付查核

有 批 三

會計室 王 瑞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

財三施

第 13337

民國二十八年十月貳拾日

案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部施字第一九二號函開：

案准貴廳財三施三號函送查積庵農場二十七年

度搬運之物臨時費預算書一份，囑備查核由，准此：

查核相符，並准叙明該項遷移費係屬支該場二十六年

廳建字第 4134 號

度暨二十七年年度經費結存，核案亦符，惟勇支二十六年
度結存部份，係勇支二十六年年度結存，按辦理地方預補補
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應補辦追加手續，隨將原件存查
外，相應呈達仰市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因，此，相應呈達

貴廳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為荷！

此致

建設廳。

廳長 趙志嘉



校對員馬繼文
監印徐亮